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7號

原告 趙玲珠

陳秀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

被告 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德

被告 陳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2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稽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
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丞儀